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事项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计划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	尹	兵	
		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2019年12月9日